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二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周庆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审阅周庆霞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周庆霞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形；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；同意聘请周庆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聘任李天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经审阅李天圣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一致认为李天圣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形；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；同意聘请李天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三、关于投资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，公司投资设立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售电公司”），认缴注册资本为 20,000 万元（尚未实际缴纳）。为确保售电公司在省内电力市场的优势地位，增强售电公司的竞争力，现引入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皖能源”）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陵有色”）作为售电公司的股东，成立三方合资的售电公司；同时，根据《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为保证售电公司顺利开展相关业务，注册资本由 20,000 万元增加至 20,100 万元，调整的股权结构为：公司出资 1105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5%；神皖能源出资 703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；铜陵有色出资 20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1、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我们就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